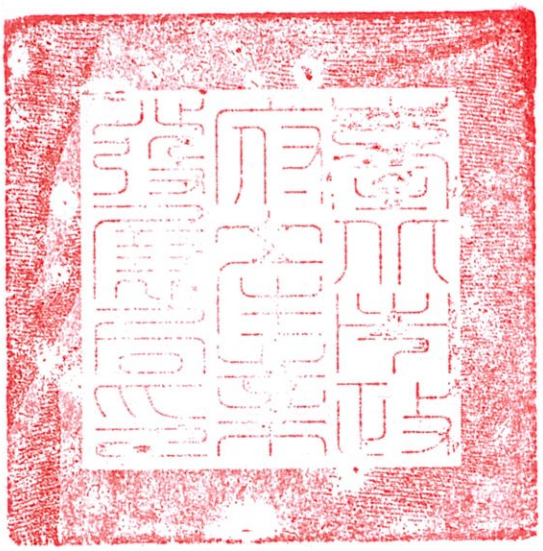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53066498號
附件：「AI創新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書



主旨：115年度「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第2梯次主題式研發補助申請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第5點第1項第3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件主題：AI創新應用。

二、徵件內涵：為鼓勵企業投入AI技術創新及多元應用，加速AI技術與各產業結合，促進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之發展，本府鼓勵企業提出具技術或服務創新、產業應用及市場發展潛力之AI創新應用研發計畫。

三、計畫範疇：申請計畫得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範疇：

(一)AI技術創新與優化：運用AI相關技術進行創新研發或技術優化，包括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生成式AI、多模態AI、自然語言處理、電腦視覺、預測分析、Agentic AI等技術之模型開發、優化、整合或創新應用。

(二)AI開發工具、平台與創新服務：運用AI技術開發具創

新性之工具、平台或服務，包括AI模型開發、部署與管理、資料處理與治理、AI Agent、智慧決策、自動化流程、人機協作及其他有助於提升AI開發、部署或應用效能之工具、平台及整合服務。

(三)產業創新應用：針對特定產業需求或應用場景，運用AI技術，研發具創新性之產品、服務或AI解決方案。

四、計畫基本要求：

(一)申請計畫須具備自主核心技術開發、算法/模型優化、特定領域知識（Domain Knowledge）之深度整合或創新工作流程設計，並具明確之AI技術應用、研發目標及預期成果。

(二)單純採購或導入既有AI軟硬體、現成AI服務或一般資訊系統建置，且未涉及實質研發及創新者，不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三)申請人所提之訓練資料皆應合法合規，且保證無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同時應落實資安防護機制與模型偏見檢核，否則應自付一切法律責任。

五、徵件時程：自115年11月2日（一）起至115年11月30日（一）止。

六、補助內容：每案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申請案計畫總經費至少新臺幣400萬元），預計補助15案（如申請案未達獲選門檻，得不足額）。

七、計畫期程：申請人所提計畫執行期間為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共12個月）。

八、申請資格：

(一)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二)完成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

九、申請方式：

(一)申請須知及各項所需文件請至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download/7），計畫書撰寫請統一採用「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AI創新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書」格式。

(二)請利用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送件（網址：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application/）。

(三)各項應備申請文件資料詳見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內容：依「主題式研發」計畫格式進行提案，審查重點同「創新研發」計畫。

(二)審查管考作業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三)申請人申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或補助項目，於獎勵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以申請一計畫為原則，並包含執行中政府相關補助型計畫。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服務窗口：臺北市獎勵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創業服務辦公室；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428、1429、6625。

局長 陳俊安